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27 版面 二版

# 中華奧會「名分」快有定案了！

## 有關單位考慮研擬「體育團體法」正式納入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中華奧會「妾身不明」困擾，可望獲得解決，有關單位希望研擬「體育團體法」時，能將中華奧會納入，明定其組織簡則及對外體育交流任務。

全國體總昨天邀集教育部、內政部人員座談，就研擬中的「體育團體法」溝通意見。

與會人員表示，希望能藉此研法機會，解決中華奧會長期未具合法立案團體的困擾。

中華奧會由於性質特殊，至今未能在內政部申請立案，而奧會又實際負責我國體育涉外交流事務，因此中華奧會在「妾身未明」狀況下，未來政府也編列經費補助時勢必遭遇困擾，甚至必須透

過全國體總管道才得編列預算。

中華奧會年前曾行文內政部，就其法定地位徵詢主管機關意見，內政部答覆奧會可依兩種途徑尋求合法地位，是成立財團法人機構，但奧會表示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限制過嚴，不符奧會要求，其次是比照紅十字會法另訂中

華奧會法，但此特殊法必須考慮立法程序的曠時廢日，也是遙不可及。

在內政部所提路徑不通情況下，有關單位建議教育部在研訂「體育團體法」時，能為中華奧會留下立足空間。

過去體總、奧會實是一體兩面，體總專責國內事務，奧會專責涉外事務，外界常

以「國內部」、「國外部」對兩個單位加以定位。但隨著兩者分家後，奧會不免再陷入「妾身不明」窘境。

昨天座談會上，有人提出建議比照南韓作法，在體育團體組織法中，開宗明義將奧會予以納入，並准予奧會另訂組織簡則，而在相關條文中，對體總、奧會任務、相互協調、聯繫事務加以明文化。

